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關連交易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之
委託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當代節能與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當代節能同意為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就西安宏府大廈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當代節能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間接持有第一摩碼酒店管理註冊股本約80.36%。張雷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倍格註冊股本約3.70%及約43.78%。因此，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為張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管理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當代節能與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當代節能同意為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就西安宏府大廈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10日

訂約方

- (1) 第一摩碼酒店管理；
- (2) 北京倍格；及
- (3) 當代節能

當代節能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張雷先生間接持有第一摩碼酒店管理註冊股本約80.36%。

張雷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北京倍格註冊股本約3.70%及約43.78%。

委託管理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當代節能負責為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就西安宏府大廈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委託管理服務涵蓋樓宇改建及裝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改建樓宇主結構、安裝水電及暖氣供應系統、安裝通風及消防系統、內部設計及建築立面改造。

委託管理服務將由當代節能提供予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由委託管理協議日期起至2018年1月31日。

管理費

作為委託管理服務之回報，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同意向當代節能支付管理費，其中包括日常開支、管理服務費用及工程成本。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應付之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9,065,200

元，而最終款項(預期將不會與估計金額出現很大程度的差異)將於西安宏府大廈的改建及修繕工程計劃落實後基於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協定之項目預算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所協定，於當代節能履行所有委託管理服務及交付已完成項目予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後10日內，當代節能須向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發出管理費賬單。其後，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須於接獲賬單後15日內完成審閱賬單及於賬單上署名，並於簽署賬單後10日內悉數結付管理費。

管理費乃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之額外人手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及委託管理協議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當代節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物業開發商。

當代節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樓宇和建築項目管理。

第一摩碼酒店管理

第一摩碼酒店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

北京倍格

北京倍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諮詢、轉移及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管理。

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當代節能、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訂立委託管理協議。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已就計劃發展其酒店管理

及技術諮詢業務取得西安宏府大廈的租約。當代節能具備完善的質控系統和精英管理團隊，能夠在委託管理服務的各個階段提供支援。

當代節能可以立即展開委託管理服務，並對委託管理服務的年期和質量實施有效控制。據此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的經營營業額將馬上得到實現及保證。

此外，鑑於利潤率最終將得以推高，董事相信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乃為一項節約成本的措施，而且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除張雷先生(彼已放棄就批准委託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當代節能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間接持有第一摩碼酒店管理註冊股本約80.36%。張雷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倍格註冊股本約3.70%及約43.78%。因此，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為張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應付管理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間接持有第一摩碼酒店管理註冊股本約80.36%。張雷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倍格註冊股本約3.70%及約43.78%，因而於據委託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委託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張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委託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北京倍格」	指	北京倍格創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當代節能、第一摩碼酒店管理與北京倍格於2017年8月10日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服務」	指	當代節能為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及北京倍格提供有關西安宏府大廈的樓宇改建及裝修工程
「第一摩碼酒店管理」	指	第一摩碼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當代節能」	指	當代節能置業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